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含合署辦公基隆少年觀護所及附設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112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9 月 27 日 (星期三) 14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委員富貴

紀錄：黃威暉

肆、出席者：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 一、這次會議林委員慶豐、黃委員怡碧因要務請假未出席，蔡委員田木因後續仍有公務先以視訊出席與會，已達開會人數，本席宣布開會。
- 二、首先請各位委員對本次會議議程如下，是否有變更議程，提請公決。
會議議程如下：

號次	時間	內容
一	14：00~14：10	主席致詞
二	14：10~14：30	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三	14：30~15：00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四	15：00~15：30	視察小組建議
五	15：30~15：50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六	15：50~16：00	臨時動議
七	16：00	散會

經出席委員無異議一致通過會議議程，接下來就依議程進行會議。

柒、本 (3) 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112年視察計畫第3季視察重點：[(一)~(三)依112年外部視察計畫第3季視察重點提列；(四)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9月8日傳真函辦理；(五)依黃委員怡碧提案辦理]

- (一)收容人送達業務辦理情形。
- (二)羈押被告(禁見)收容人醫療處遇辦理情形。
- (三)收容人技能訓練及出監後就業轉介之辦理情形。
- (四)本所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之設置情形。
- (五)就監察院糾正本所前收容人李[]龍入監僅2日即不幸死亡一案，請針對收容人藥品管理及就醫狀況特別說明。另，該案件發生後，相關醫療處遇有無精進作為。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一)本季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

捌、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一：收容人送達業務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

一、送達業務

依矯正署107年11月06日法矯署勤字第10705005250號函及矯正署108年03月19日法矯署勤字第10805001640號函辦理。

二、作業程序說明：

1. 機關收發室簽收文件後轉交名籍人員。
2. 名籍人員確認送達人所屬單位。
3. 運用獄政系統將法院檢察署囑託矯正機關送達收容人公文書登記輸入獄政。
4. 列印公文書送達清冊。
5. 至各單位(場舍)核實送達文件
6. 例假日與非上班日(夜間)收受法院檢察署囑託送達公文時，已設『例假日與非上班日送達公文登記簿』於勤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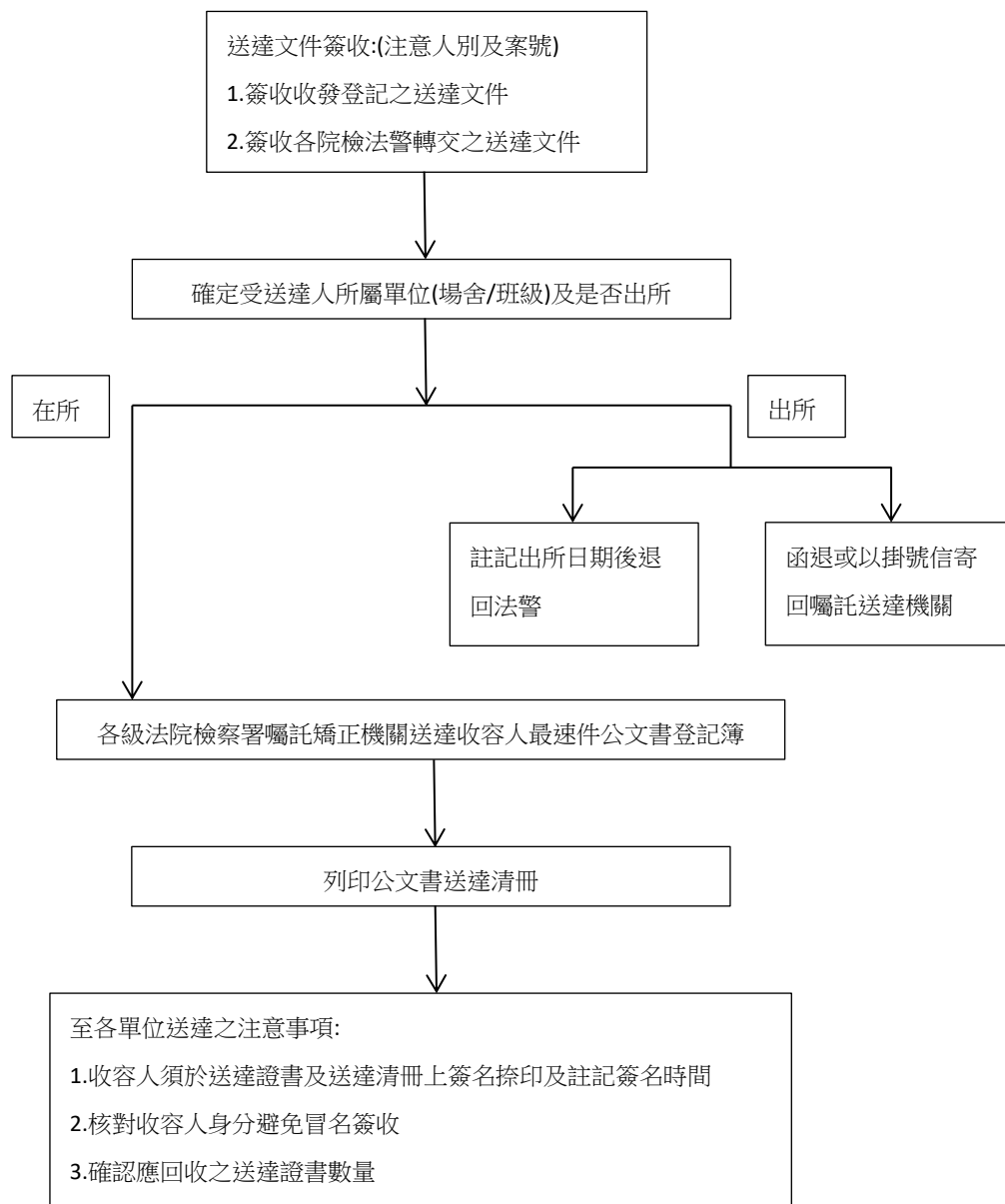
三、注意事項：

矯正機關收受院檢公文書及辦理釋放作業，攸關收容人權益重大，積極強化同仁危機意識，以避免類此延誤釋放事件再次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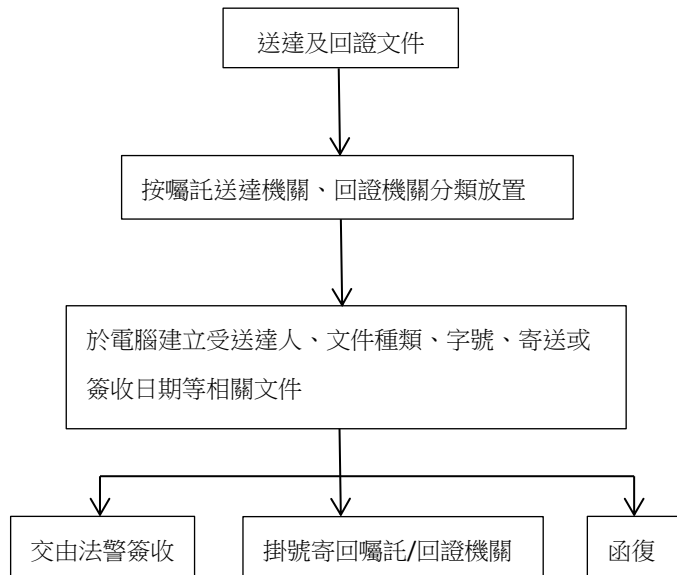
- (一)矯正機關於上班時間，名籍人員應恪遵標準作業程序，確實檢收當日院檢機關送達之各項公文書等資料。

- (二)各機關於非上班時間(含夜間及假日期間)收受法警持送囑託送達之公文書，應由收受人員核對件數及資料無誤後，應於法院或檢察署之「法警送達文件登記簿」上簽章，以明責任，執行上如有疑義，應即時通知總務科名籍人員處理。
- (三)非上班時間收受具有時效性之公文書(如執行指揮書、延押裁定書、釋票、提(押)票及其他應交付收容人之文書等文件)執行上如有疑義，值勤人員除聯繫總務科名籍人員外，須同步向督勤人員報告，督勤人員應落實督導。
- (四)勤務中心(中央臺) 值勤同仁於辦理收受院檢公文書時，對於重要記載事項應多加注意，執行上如有疑義，應立刻通知名籍人員，及時協調聯繫院檢機關處理。
- (五)名籍人員在上班時間於上、下午至少進勤務中心(中央臺)一次辦理校對文件事宜。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送達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送達回證後續處理流程圖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案由二：羈押被告(禁見)收容人醫療處遇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

一、辦理新收健康檢查

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第 55、56 條及辦理新收健康資之收集與評估，內容依 107 年 3 月 30 日矯署醫字第 10706000960 號函頒表格「收容人健康資料首頁」

(一)由醫事人員（含醫師）於新收 10 日內進行健康檢查，並將資料輸入獄政系統；發現罹患疾病或生理數據異常，則安排所內門診看診，本所再依醫師囑言施予妥善醫療處置。

(二)延聘醫師實施生理評估

請部基派遣醫師（支給醫師酬勞金）每月 2 診次，另未開診時間，利用週三健保門診時間（未支給醫師酬勞金）由健保門診醫師執行公醫健檢業務。

三、1 個月內執行新收血液篩檢、胸部 X 光篩檢

血液檢查主要篩檢愛滋病與梅毒，胸部 X 光主要篩檢肺結核。

- (一) 血液檢查部分由基隆市政府衛生局轄區 7 個衛生所每月 1 次輪流入本所抽血。
- (二) 胸部 X 光篩檢則由北區矯正機關辦理聯標，由得標廠商每月 2 次至本所實施。
- (三) 對於性病篩檢陽性個案或胸部 X 光異常個案，先與衛生局覆核，瞭解病況後安排看診及列案追蹤管理與治療。

四、羈押期間身體不適及罹病者之醫療處遇

- (一) 提供門診由醫師診療：部立基隆醫院每週均派有內科、外科、家醫科門診各 1 診次，精神科及皮膚科門診隔週 1 次，收容人如有看診需求，於門診前一日或當日遞送報告，經場舍彙整交予衛生科，衛生科以獄政醫療系統掛號，並製作掛號清單予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掛號，醫師當日以該院電腦系統看診。
 1. 收容人未持健保卡就醫者，由本所洽詢健保署是否在保，經健保署回復具保者，以健保身份就醫，否則以自費就醫。
 2. 對於需定期藥者，衛教收容人需時服藥定期門診追蹤。
 3. 視病情需要，各場舍依醫師囑言追蹤血壓、血糖並記錄之，以利就醫時供醫師藥物調整參考。
 4. 對於年邁行動不便或體弱者，安排看護予生活照護。
- (二) 羈押被告(禁見)因疾病經醫師診療後認有外醫之必要時，則由醫師開立戒護外醫轉診單，予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治療。
 1. 依羈押法第 56 條第 2 項禁見被告就醫需事先通報院檢，經院檢裁定核准後始得安排外醫；惟，遇有急迫情形，得先將被告護送至醫療機構，並通知法院。
 2. 本所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15 日共 20 人次。

五、羈押被告(禁見)拒收與保外

被告入所如有羈押法第 11 條第 1 項：1.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2. 現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 3. 罹患法定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4. 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看守所自理生活 5. 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先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即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裁定，無拒收或辦理保外情事。

六、羈押被告(禁見)自費延醫、自費延醫健康檢查

依羈押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經所內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情形「家

屬」可提出申請自費延請醫事人員於所內實施健康檢查；自費延醫，依羈押法第 55 條第 3 項禁見被告如現罹疾病有自費延醫需求，經所內醫師診療後認需要其他醫師診治時，看守所得予准許，惟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訊者，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自費延醫診治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今年未有收容人或家屬申請自費延醫與自費延醫健康檢查。

七、羈押被告(禁見)醫療費用問題

無力繳納醫療及其衍生之費用之羈押禁見被告，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辦理催繳與補助。本年度羈押被告(禁見)無醫療欠費情事。

八、羈押被告(禁見)釋放後安置

若有安置需求依羈押法第 110 條辦理安置，目前無安置個案。

◎蔡委員田木：

一、機關辦理情形第一大點第 2 行有漏字，應為「辦理新收健康資『料』之收集」。

二、機關辦理情形第一大點第(二)點首次出現「部基」時，應書機關全名「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其後以括號註明(下稱部基醫院)。

◎機關回應：

敬表接受，將於視察報告中更正。

◎李委員瑞玲：

本案由書面資料誤植為「羈」押被告，應係「羈」押被告。

◎機關回應：

敬表接受，將於視察報告中更正。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案由三：收容人技能訓練及出監後就業轉介之辦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

一、本所技能訓練班計有烘焙食品班、油漆工程班及勞動安全職能訓練班，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烘焙食品班：敦聘基隆救國團師資周麗秋老師擔任烘焙食品班教師，技訓成員 2 名，目前開發產品計有泡菜(月銷約 40-50 罐)、棉 Q 餅(月銷 30-50 包)、各式麵包、應景月餅(中秋節已售出 550 盒)等產品，下半年預計再開發司康餅乾，銷售通路包括矯正機關聯合自營商城、電話接訂、接見窗口、職員內銷、外銷推廣產品等管道，係本所自營作業主力。惟本所收容結構以被告及短刑期受刑人為主，在 112 年 9 月 15 日修訂新收容標準表後，新收受刑人更加大幅減少，未來培訓成員恐以至他機關遴選為主。
- (二) 油漆工程班：與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合作，由該分會油漆工程班教師陳華偉入所授課，其具備油漆、泥作、水電等相關技術，該班成員以營繕隊收容人為主。藉由陳老師教授相關技術，營繕隊在整修本所相關老舊房舍卓有績效，包括修繕北舍 1、11 房、南舍 1、13 房等舍房地板塌陷、壁癌、天花板漏水等問題，使老舊舍房煥然一新，深獲收容人讚許及肯定。
- (三) 勞動安全職能訓練班：聘請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專任講師郭家鋌入所講習，提高收容人勞動安全相關知識與經驗，並於講習後頒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照，提高收容人出所後進入勞動市場就職機會
- (四) 綜上，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所技能訓練班共辦理烘焙食品班 2 期、油漆工程班 1 期與勞動安全職能訓練班 2 期，共計訓練收容人 69 名，尚在所執行 31 名，已出監 38 名。
- 二、 就業轉介主要係每月初針對當月出所之收容人，提供就業服務轉介單請其填寫，並詢問相關資料後，針對出所後有就業需求者，轉介就業服務轉介單至其出所後戶籍所在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並由該分署人員辦理後續就業轉介，分署人員並會於辦理後回覆本所該收容人出所後就業轉介後續發展。截至 112 年 8 月底，本所收容人出監後就業轉介共 38 名，成功 10 名，失敗 28 名。

◎李委員瑞玲：

機關辦理情形第一大點第(一)點提到 112 年 9 月 15 日修訂新收容標準表，其修訂前後差異為何？

◎機關回應：

本所之收容標準，修訂前為：一、以收容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執行刑期未滿六月之男性受刑人為原則。二、兼收刑期未滿五年之男性受刑人。

修訂後為：收容刑期未滿五年之男性受刑人。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案由四：本所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之設置情形(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9 月 8 日傳真函辦理)。

◎機關辦理情形：

一、有關是否完成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之設置問題，本所於各場舍均已完成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之設置，共計 6 個(南舍 2 個、忠舍 1 個、北舍 1 個、二工場 1 個、炊場 1 個)。





二、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是否避開監視器視角問題，經審視，南舍 2 個、忠舍 1 個、二工場 1 個專屬意見箱，設置時即已避開監視器視角。北舍 1 個、坎場 1 個專屬意見箱，經調整後，亦已避開監視器視角。

◎蔡委員田木：

機關辦理情形第二大點誤植為「『坎』場」，應係「『炊』場」。

◎機關回應：

敬表接受，將於視察報告中更正。

◎蔡委員田木：

為維護戒護安全，應避免監視器無法照到的死角，然而，此傳真函要求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應避開監視器視角，這當中是否有扞格之處？

◎機關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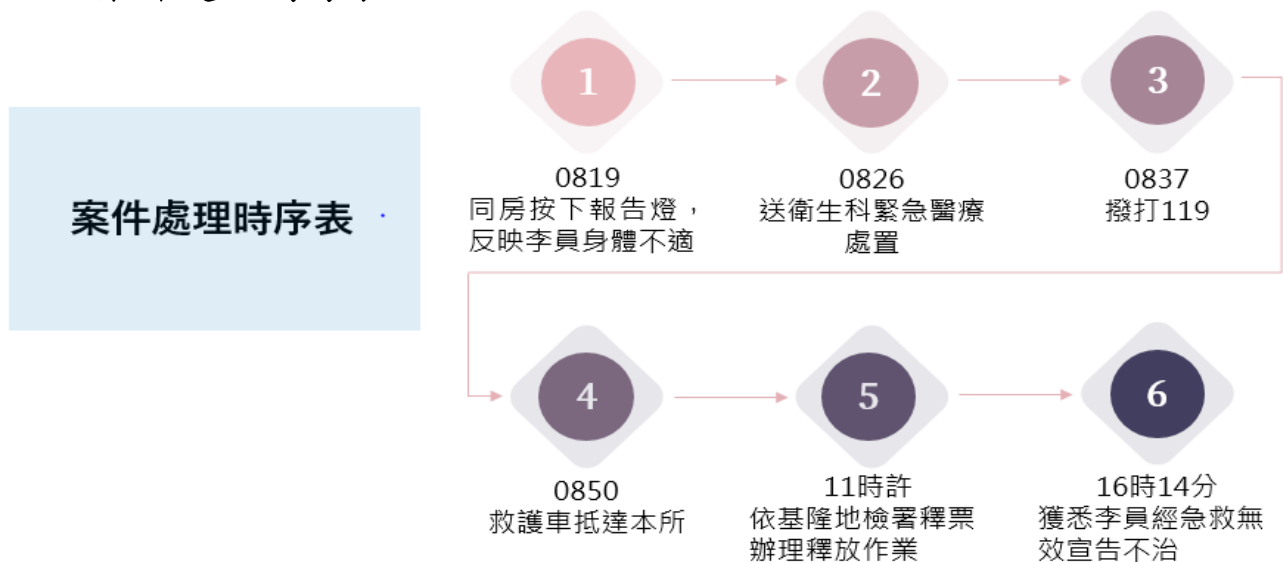
傳真函要求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應避開監視器視角，係為使收容人安心投遞意見，以充分發揮專屬意見箱之功能。調整監視器視角後，本所戒護人員亦將加強注意監視器死角，避免發生戒護事故，以維護戒護安全。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案由五：就監察院糾正本所前收容人李龍入監僅2日即不幸死亡一案，請針對收容人藥品管理及就醫狀況特別說明。另，該案件發生後，相關醫療處遇有無精進作為（黃委員怡碧提案）。

機關辦理情形：

一、案件處理時序表：



二、回應監察院糾正案之精進作為：

回應監察院糾正案之精進作為

瞭解陳情處理流程

將相關人民陳情要點納入督勤人員交接事項，並利用所務會議加強宣導，以確保再遇民眾陳情事件時，本所督勤人員能覈實依規定辦理。

修訂本所送入藥品標準作業流程

明定平常日、非上班時間送入藥品相關程序、藥品之檢查、給予之原則及藥品之管理等，提供同仁遵循辦理，以符實需。

改善新收收容人病況通報流程

自新收辦理人員、新收舍、勤務中心，及至戒護科長、衛生科、督勤人員等，均能及時瞭解每位新收收容人之病況。

密集宣導緊急外醫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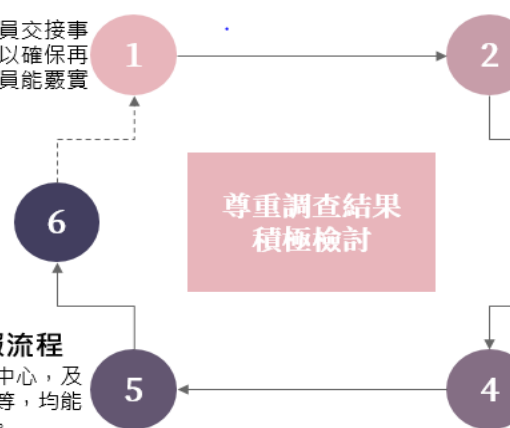
將本案列入重點宣導教材，加強提示值勤應注意事項，並要求各級幹部確實督導，俾強化緊急外醫判斷與處置應變能力，以及落實勤務交接與回報機制之觀念。

定期辦理糖尿病常年教育

包括該病簡介及高、低血糖數值範圍介紹；採血方式、血糖拭紙及血糖儀器操作介紹；說明胰島素種類、注射方式、各式注射儀器操作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以提升同仁對新收糖尿病收容人戒護及處置判斷能力。

舍房改善並增編看護視同作業

增設2間療養房，房內包括設置坐式馬桶、扶手、坡度地板等無障礙設施，專責收容高齡、重大慢性疾病、行動不便及中高度身心障礙收容人，並增編看護視同作業收容人2名，完成相關看護訓練課程，以應管理實需，希能提供重大傷病收容人友善處遇空間及照護。



◎蔡委員田木：

該案件發生時，以及其後修正之送入藥品規定差異為何？

◎機關回應：

去(111)年5月該案件發生時，本所關於親友送入藥品之規定較為簡略，並未區分平常日、非上班時間之處理程序。

今(112)年 2 月修正之現行規定，已明確規定平常日、非上班時間送入藥品之相關程序、藥品之檢查、給予之原則、藥品之管理等，以符實需。

◎林委員富貴：

若收容人未申請，家屬逕自送入藥品，依現行規定如何處理？

◎機關回應：

因送入藥品須經收容人申請，故委員所述情形，事後收容人需補陳申請報告。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提報本（3）季視察報告。

玖、視察小組建議事項：無。

壹拾、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112 年第 2 季視察報告四案如下：

案由一：本所財產管理業務辦理情形。

案由二：推動自主藥品管理辦理情形。

案由三：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之囚情動態掌握及機關查察與督導辦理情形。

案由四：本所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之設置及開啟等事宜。

■決議：以上四案已陳報 112 年第 2 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壹拾壹、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散會：16 時 00 分。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含合署辦公基隆少年觀護所及附設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112年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

壹、時間：112年09月27日(星期三)14時00分

貳、地點：本所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教授兼教務長田木 林律師富貴 紀錄：黃威暉

簽到表如下：

出席者	簽到
蔡教授兼教務長田木	(視訊出席)
林院長慶豐	(請假)
林律師富貴	林富貴
李律師瑞玲	李瑞玲
黃執行長怡碧	(請假)
列席者	簽到
秘書任全鈞	任全鈞
總務科長陳昱城	陳昱城
戒護科長翁諺均	翁諺均
衛生科長藍美祝	藍美祝

112 年第 3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

